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實施方案

107.6.28 產學營運處處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展覽競賽，拓展視野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一、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展覽競賽以推廣本校學研成果、提升學生校外學習經驗者，得為申請人依本方案第四點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參與展覽競賽相關必要費用，每案申請總金額以新台幣 100,000 元為原則，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報名費、攤位費、場地費(不含校內場地)。
- (二) 運費、租車費。
- (三) 場地布置費。
- (四) 耗材費。
- (五) 雜支(與展覽競賽相關之其他費用)。

三、申請程序：

(一) 海外展覽競賽須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為主要目的，所申請之項目需符合學校或學院重點發展方向，並引入海外展覽競賽之技術新知擴展本校師生學習經驗。

(二) 本實施方案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四)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產學合作暨專利技轉中心。

(五) 已獲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申請。違反本項規定者，本處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申請案經本處審查會議審查後，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審查會議組成為本處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各中心經理以上主管，並得邀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共同擔任。

五、審核通過後之經費核銷作業：

(一) 申請人收到審核通過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併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繳交至本處產學合作暨專利技轉中心，逾期不受理。

(二) 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須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繳交至本處產學合作暨專利技轉中心，逾期不受理。

(三) 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

(四) 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

六、本方案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